

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

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，特公布 2012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

为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我局及时明确分管领导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职责及要求，确定综合法规科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编制《张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等，做到有据可查

按照张店区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及时编制了《张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使张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据可查。同时一并编制了《数据使用和发布工作制度》、《统计资料管理工作制度》、《保密工作制度》。

（三）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工作稳步推进

由于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较多，在要求各科室队配合的同时，特别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协助提供有关信息。对公开的信息要求各科室队负责人和分管局长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开内容及时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到位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行为

在信息产生、信息发布与审核、信息安全、信息存档、应急等方面，我局严格执行本局的保密制度、统计资料提供和发布制度、政务公开制度、首问责任制等管理制度，同时也严格按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有关工作，做到有条不紊、规范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

一年来，我局共公开各类信息 150 余条。同时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统计信息，主要是在《张店通讯》上发布全区统计公报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包括机构概况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工作信息、人事信息、数据信息和财政信息等七大类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形式

我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政府信息，同时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着力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。主要采用以下信息公开形式：

1、出版印刷统计资料，对外公布。目前对外公开的统计资料为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、《张店区统计年鉴》及张店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汇总资料。

2、刊登报纸对外公开。每年都会《张店通讯》上刊登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以此形式对外公开。

3、业务科室接受来访群众。局内主要由综合科对外公开统计数据，由于统计数据的保密性，只对部分数据接受群众来访可以公开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本单位 2012 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单位无收费情况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本单位 2012 年度未发生上述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将定密工作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，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脱节。

七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本局所属事业单位所需公开的信息由局内统一管理、对外公开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积极努力、认真细致的工作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如：信息时效性有待提高，信息种类可以更加丰富，网上办事功能不够强等问题。2013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《条例》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，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对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二是继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维护工作，不断充实信息类别，完善信息呈现形式，丰富信息内容。

三是继续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，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

2013 年 1 月 24 日